

國立聯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校級主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列管專案追蹤報告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列管 18 103-1#6 (103.12.16)	擴大境外學生招生。	■ 副校長室 ■ 研究發展處 ■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 秘書室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協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一、與多所國外大學，包含美國3所、澳洲1所及日本1所，共計5所大學商討簽訂MOU 中。 二、持續推動與辦理本校與日本姐妹學校學生短期交換研習業務。(預計：木更津、宇部高專等) 三、推動與辦理本校與法國姐妹學校短期實習業務。 四、報名參加2016年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赴馬來西亞招生。 五、選送學生赴日本姊妹校木更津高專、宇部高專進行短期研修。 六、選送學生赴中國姊妹校哈爾濱工業大學進行交流與秋季學期交換。 七、規劃大陸姐妹校師生蒞校參訪行程，邀請哈爾濱工業大學等姐妹校師生來校訪問。 八、報名2016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赴香港招生。		
待克服問題	如有問題，皆即時請示。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預計完成時間	一、依實際發展情形持續追蹤與國外大學MOU簽訂事宜。 二、日本姐妹學校木更津、宇部高專於105年8月10日至9月10日選送20名學生到校研修。 三、法國姐妹學校 Polytech Orleans, Polytech Montpellier, Polytech Annecy-Chambery於105年5月至8月間選送10名學生到校實習。 四、8月3-10日至馬來西亞參加2016年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 五、本校學生赴日本姊妹校木更津高專研修期間為6月27日至7月15日(9名)、宇部高專研修期間為6月27日至7月22日(10名)。 六、哈爾濱工業大學暑期交流「快舟學子」活動期間為6月26日至7月5日(8名)、秋季學期交換期間為105年9月10日至106年1月15日(3名)。 七、預計7月10-16日邀請大陸姐妹校師生蒞校參訪。 八、10月20-23日至香港參加2016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		
協辦單位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執行情形	一、於4月24日參與馬來西亞文化季。 二、5月3日國際事務工作會議提案討論短期研究生收費辦法，決議比照大學生每學期收費45,000，學分最低3學分最高15學分。 三、部分陸生參與5月5日國際嘉年華活動。 四、訂於5月14日~5月15日舉辦墾丁文化之旅。		
待克服問題	無		
預計完成時間	無		
列管 22 104-2#1 (105.3.1)	增/修訂雙聯學位辦法	■教務處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本案已列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待克服問題	== ==		
預計完成時間	== ==		

肆、單位報告

伍、專案報告-近期學生家長反應宿舍維修問題

報告人：學生事務處張建成學務長

陸、綜合討論

一、法規修訂構想說明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二、校務發展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園電子看板設置案，提請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時 分)

國立聯合大學校級主管會議提案單		105 年 5 月 6 日
提案案號	第一案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二。	
建議辦法		
附註		
決議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潛心研究、論文著有成效者。</u>		增加申請資格
四、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獎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 <u>百分之三</u> 為原則，得從缺。 研究傑出獎每名獎金新台幣 <u>肆萬元</u> 及獎狀一紙；研究優良獎每名獎金 <u>貳萬元</u> 及獎狀一紙。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財源項下支付。	<u>三、研究傑出獎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二為原則，每名獎金新台幣五萬元及獎狀一紙；研究優良獎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二為原則，每名獎金三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財源項下支付。</u>	訂定各學院之分配名額，以資明確。
<u>五、甄選程序：教師檢附申請資料，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實施書面審查推薦，並將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辦理遴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佔全校總數比例計算為原則。</u>		增加甄選程序
<u>六、申請資料如下：</u> (一) <u>自評表。</u> (二) 五年內著作目錄與論文全文、 <u>獲獎證明(核定名冊)</u> 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等。 (三) <u>前次得獎者已提出之上揭資料本次不得重複提出。</u> 第二項所稱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被推薦前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至被推薦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四、申請資料包括：</u> (一) <u>申請書。</u> (二) 五年內著作目錄與論文全文（ <u>前次得獎者已提出之著作本次不得重覆提出。</u> ） (三) <u>獲獎證明(核定名冊)。</u> (四) <u>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例如：專利技轉等)</u> 第二項所稱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被推薦前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至被推薦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符實際，明訂相關申請資料。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u> 辦理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並於一個月前公告辦理。	<u>五、</u> 辦理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並於一個月前公告辦理。	修改點次
<u>八、</u> 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設置審查小組，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四至六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小組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遴選。	<u>六、</u> 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設置審查小組，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四至六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小組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遴選。	修改點次
<u>九、</u> 教師若涉及學術倫理問題且 <u>經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確認屬實者</u> ，取消獲獎資格。		依 104 年 7 月 23 日研究績優教師獎勵案審查會議決議增訂
<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u>七、</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改點次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

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第 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及研究人員追求傑出研究成果，提昇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研究傑出獎及研究優良獎，遴選作業每三年舉辦一次，候選人由各學院、研究中心推薦，研發處辦理決選。
- 三、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潛心研究、論文著有成效者。
- 四、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獎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百分之三為原則，得從缺。
研究傑出獎每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及獎狀一紙；研究優良獎每名獎金貳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財源項下支付。
- 五、甄選程序：教師檢附申請資料，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實施書面審查推薦，並將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辦理遴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佔全校總數比例計算為原則。
- 六、申請資料如下：
 - （一）自評表。
 - （二）五年內著作目錄與論文全文、獲獎證明(核定名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等。
 - （三）前次得獎者已提出之上揭資料本次不得重複提出。第二項所稱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被推薦前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至被推薦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七、辦理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並於一個月前公告辦理。
- 八、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設置審查小組，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四至六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小組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遴選。
- 九、教師若涉及學術倫理問題且經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確認屬實者，取消獲獎資格。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校級主管會議提案單		105 年 5 月 6 日
提案案號	第二案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四、修正條文如附件四。	
建議辦法		
附註		
決議		

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個人學術論著專書、專章、經典譯著、發明專利或其他特殊表現之成果者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評審依據。 (一)具審查制度之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敘獎五至十點；專章每件敘獎三至五點；經典譯著敘獎一至三點。 (二)發明專利敘獎一至三點。 (三)特殊表現者，酌予敘獎。唯應提供相關說明。 (四)上揭實際敘獎點數需由各學院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作為敘獎之依據。	三、個人學術論著專書、專章、經典譯著、發明專利或其他特殊表現之成果者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評審依據。 (一)具審查制度之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敘獎五至十點；專章每件敘獎三至五點；經典譯著敘獎一至三點。 (二)發明專利敘獎一至三點。 (三)特殊表現者，酌予敘獎。唯應提供相關說明 (如：科技部傑出獎、5 年內 Citations 100 次以上之論文.....等)。 (四)上揭實際敘獎點數需由各學院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作為敘獎之依據。	依 104 年 7 月 23 日研究績優教師獎勵案審查會議決議修訂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

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修正條文)

98年5月6日研究績優教師獎勵案審查會議通過

101年6月27日研究績優教師獎勵案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9日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計畫之取得與執行、教師以本校名義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學術論著、譯著、創作、或展演等，研究成果應與各教師所屬相關領域專業水準相符。

第二條 本校教師專長區分為自然、工程、人文、社會、管理、藝術及教育等七領域，各領域之專業學術期刊以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ECONLIT 等所收錄者為參考。

一、期刊分級與敘獎點數：

(一)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原則上依 ranking 重要性分級，前 3% 每件敘獎十五點；前 3%~10% 每件敘獎十點；前 10%~25% 每件敘獎七點；前 25%~50% 每件敘獎四點；前 50%~80% 每件敘獎二點；80% 之後每件敘獎一點。

(二) 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依 ranking 重要性分級，前 30% 每件敘獎十五點；前 30%~60% 每件敘獎十點；前 60%~90% 每件敘獎六點；90% 之後每件敘獎三點。

(三)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十二點。

(四)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三點。

(五)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二點。

二、EI 及其他學術期刊，每件敘獎一點，每人至多累積敘獎點數如下：

(一) 理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所屬教師每人至多累積敘獎三點。

(二) 非上述學院所屬教師每人至多累積敘獎六點。

三、個人學術論著專書、專章、經典譯著、發明專利或其他特殊表現之成果者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評審依據。

(一) 具審查制度之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敘獎五至十點；專章每件敘獎三至五點；經典譯著敘獎一至三點。

(二) 發明專利敘獎一至三點。

(三) 特殊表現者，酌予敘獎。唯應提供相關說明。

(四) 上揭實際敘獎點數需由各學院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作為敘獎之依據。

四、學術研究計畫成果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期限等)及貢獻而評審。
研究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敘獎點數：

(一)理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所屬教師：

- 1.每件計畫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五點。
- 2.每件計畫金額 500 萬元~1000 萬元，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三點。
- 3.每件計畫金額 500 萬元以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一點。

(二)非上述學院所屬教師：

- 1.每件計畫金額 500 萬元以上，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五點。
- 2.每件計畫金額 250 萬元~500 萬元，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三點。
- 3.每件計畫金額 250 萬元以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一點。

五、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一)校內合作之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僅能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如有二人以上(學生除外)之通訊作者則均分其點數。若論文未標示通訊作者，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二)跨校合作之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

- 1.若有校內之通訊作者則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
- 2.若無校內之通訊作者，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2 倍通訊作者人數)加(非通訊作者人數)]。以上作者學生除外。

第三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校級主管會議提案單		105 年 5 月 10 日
提案案號	第三案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由	本校校園電子看板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費來源為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預算 \$200 萬元。 二、設置方式： 1. 戶外大型全彩 LED 看板，540cm*500cm，地點暫訂為八甲校區共教會前棟樓梯。 2. 設置於全校適合地點，約 20 處，採用 50~60 吋全彩電視。	
建議辦法		
附註		
決議		